

扬州市职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扬职大继总支〔2022〕3号

关于成立继续教育学院 2021 年度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支部、各科（室）：

根据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工部通〔2021〕230〕49 号文件精神，为做好继续教育学院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，经学院党总支研究，决定成立学院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濮跃文 刘 萍

副组长：沈义军

成员：詹少强 陈 君 汤正友 张双双

